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 号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绥芬河盛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本次置入资产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状况均为微盈或亏损。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等的具体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了医疗的互联网服务相关业务，重组预案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多家从事医疗相关业务的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四）款，请你公司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

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列表披露关联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是，请你公司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是，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其中信通网易预估增值率为1,316.33%，执象网络预估增值率为4,209.60%。请你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三）款之规定，说明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并详细披露预估过程、预估参数及其取得过程、预估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数据，同时举例充分说明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依据。

二、关于承诺及业绩补偿

4、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易刚晓、肖倚天等部分交易对手方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进行承诺并承诺现金补偿，其中易刚晓以其持有的信通网易20.0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承诺履行的保障，肖倚天等执象网络的交易对手方以分期收取本次交易款项的方式作为承诺履行的保障。

请你公司对重组预案设置的承诺履行保障与履约期间承诺补偿金额的匹配度、相关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现有履约保障措施在各个补偿期间是否充足，相关方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业绩补偿协议的洽谈及对交易对手方履约保障措施的要求方面是否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说明若相关方未能充分履约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请独

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重组预案显示，本次重组对部分交易对手方设置了业绩奖励机制。请你公司对照《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业绩奖励金额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易刚晓、肖倚天分别现金补足。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完成期限、现金补偿期限、不能（如期）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说明该承诺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重组预案显示，执象网络未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政府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肖倚天承诺对相关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补偿方式、补偿期限、不能（如期）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8、为保证承诺事项披露的完整性，请你公司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对照《4号指引》的要求，完善本次重组中所有相关承诺，包括前述承诺及易刚晓关于交易标的经营场所租赁等，并在重组预案“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交易各方完善后的所有承诺内容。

三、关于交易标的

9、重组预案显示，本次收购标的信通网易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信通网易的销售收入主要通过销售上述产品及后续维护服务实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信通网易上述业务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竞争地位等补充披露标的未来业

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及具备该竞争力的事实依据，并说明与收益法预估过程中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增长的匹配情况。同时补充披露信通网易主要产品最近两年又一期在销售和服务方面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列表披露信通网易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10、重组预案显示，信通网易的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因尚处研发或试运行阶段，目前主要通过含在整体解决方案中打包销售给客户，并未单独计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未来是否收取费用，如是，补充披露预计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情况，是否将成为标的资产未来的主要利润来源。说明预估结果是否已考虑单独计费因素，如是，说明该因素在收益法预估过程中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增长的贡献情况。

11、重组预案显示，执象网络的主要业务为药店云平台业务及医药电商业务，同时执象网络的参股子公司一度广告主要从事医药媒体的运营业务。其中，执象网络核心业务为药店云平台业务。根据现有的业务模式，执象网络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店云平台”的业务收入及仁博网上药店的业务收入。其中，“药店云平台”业务将为执象网络的主要收入来源。“药店云平台”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精准广告推送收入、店员培训收入、线下产品推广收入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执象网络上述业务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竞争地位等补充披露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及具备该竞争力的事实依据，并说明与收益法预估过程中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增长的匹配情况。同时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列表披露执象网络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12、重组预案显示执象网络与百度在线、新浪互联分别签署了的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分别将于2017年5月、2019年6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执象网络与百度在线、新浪互联的合作模式，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成本的承担方及收入分成情况。补充披露签订前述协议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未来盈利增长主要依赖百度在线、新浪互联的情况。说明预估结果是否已考虑上述因素，如是，说明该因素在收益法预估过程中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增长的贡献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协议到期之后续签所需要的条件、程序、成本，续签是否存在重大障碍，若未来无法续签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本次收购标的信通网易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其利润波动较大，且2016年1-5月盈利状况较前两年度有所下滑。而根据业绩承诺，信通网易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18.37万元、2,362.37万元及3,268.63万元。业绩承诺金额远高于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金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信通网易历史业绩波动的原因，预测以后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提供相关支持性事实依据。请你公司对标的资产历史盈利状况远低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4、本次收购标的执象网络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显示其净利润均为负值，而根据业绩承诺，执象网络2016年6-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71.19万元、1,097.45万元、2,259.89万元、4,473.50万元、7,494.70万元、9,653.86万元。业绩承诺金额远高于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金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执象网络历年亏损的原因，预测以后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提供相关支持性事实依据。请你公司对标的资产历史盈利状况远低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5、本次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股 90%的绥芬河盛泰，鉴于本次交易将导致绥芬河盛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绥芬河盛泰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或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流出的情况。如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以及解决措施。在公司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时，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重组预案显示，收购标的信通网易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10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证书对标的资产的纳税义务影响，本次预估是否基于标的未来持续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是，请你公司说明未来继续获得高新企业证书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并对相关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你公司在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时对此进行敏感性分析。

17、重组预案对于收购标的执象网络“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改制情况”部分披露“2015 年 4 月，根据执象网络与广发信德、珠海康远、马嘉霖签署的《股权增资协议》，该次增资没有对执象网络未来年度的净利润进行预测，执象网络也没有对未来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而后再同一部分内容中又披露“2015 年 4 月，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敢、马嘉霖分别与肖倚天、杨骁、执象网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对执象网络增资及业绩承诺等作出相关约定。”

就上述披露矛盾之处，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相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如相关方历史上确曾进行过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业绩承诺金额，并分析与本次业绩承诺金额的差异及原因。鉴于标的公司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说明相关资产此前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估值间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三）款之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8、重组预案显示，2015年3月本次收购标的执象网络的实际控制人肖倚天等以0元价格向业务骨干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属于股权激励，补充披露其会计处理过程及对标的公司财务会计方面的影响，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在公司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时，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

19、上市公司历史沿革部分，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四）款、第十四条之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曾用名称以及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等情况。

20、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五）款、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全面披露交易对手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等。

21、重组预案显示，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曾更换过独立财务顾问，请你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称述意见。

22、预案显示，本次重组停牌前，交易对手方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的股东存在实名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重组办法》第七

条之规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与交易对手方或其股东、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洽谈本次重组的时间进程，并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公司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时，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4日